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29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海報1、海報2、活動簡章 (376550000A_11102292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29255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10229255_ATTACH3.jpg、
376550000A_111022925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辦理「印象·南院」攝影大
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1年11月14日台博南字第1110011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展現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的多元景致、展覽與教推活動，藉由「攝影」創作，以呈現南院特色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活動分為成人組與青少年組，依組別評選出金、銀、銅、最佳形象獎、最佳創意獎及最富詩意獎各1名，另有入選各10名。
- 四、本活動自本（111）年11月8日至12月2日18時截止報名。簡章及相關資訊，請詳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官網（<https://reurl.cc/Z1rxaV>）及社群媒體，獎品豐厚，請轉知貴校師生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賽。
- 五、檢附函文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111/11/16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